**江西省地方标准**

**《统一支付对接平台对接规范》**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及起草单位**

江西省地方标准《统一支付对接平台对接规范》于2018年10月经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本标准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江西省信息中心为主要起草单位。

**二、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由于财政管理水平提升的内在需要，以及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驱动作用，一些地方从解决非税收入征管中存在的管理责任不清、收缴效率不高、收入入库不及时等问题入手，积极探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财政部按照全国一盘棋的思路进行了顶层设计，综合考虑各地财政的建设经验及需求，规范业务流程，统一管理标准，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号），建设了全国统一缴款渠道——财政电子缴款通用接口（适配器），对规范地方非税业务管理、推进收缴电子化改革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为实现非税收缴信息互联互通、拓展多种缴款渠道、为缴款人提供便捷的缴款服务打下了基础。

江西省统一支付对接平台的对接建设必须符合当前财政业务改革形势，尤其是正在推进的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推进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必须解决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中在线缴款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依托现有支付渠道，另外开展在线支付服务，实现非涉税行政收费以及公共服务收费网上支付，最终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一张网受理、办结、反馈，做到“建好一张网、办成所有事”。

**三、编制原则与依据**

(一)编制原则

《统一支付对接平台对接规范》一方面是在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确定标准的结构框架，对统一支付对接平台对接进行规范；另一方面统一支付对接平台的建设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等国家文件要求，并严格遵循如下中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二）技术依据

1、标准编写的规范性按照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2、统一支付对接平台对接规范等技术条款根据

A. GB/T 13016-1991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B.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C. GB/T15539-1995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

D. GB/T8566-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E. GB/T8567-19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F. GB/T9385-198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G. GB/T9386-198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H. GB/T12505-1990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I. GB/T14079-1993　《软件维护指南》

J. GB/T15532-1995　《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

K. GB/T16680-1996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L. GB/Z18493-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M. GB/T12504-19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N. GB/T17544-1998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O. GB/T18491.1-2001《信息技术软件测量功能规模测量》

P. GB/T18492-2001　《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Q. GB/8566 《软件开发规范》

R.国标委高新〔2002〕42号《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S.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行“三单一网”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5〕10号）

T.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6〕5号）

U.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四、标准制定过程**

（一）前期准备

2017年9月以前，开展统一支付对接平台对接需求调研分析，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进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孤岛，推行公开透明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二）统一支付对接平台建设原则

保证业务运行稳定、功能覆盖完全、对外接口兼容、数据平滑升级。对于业务功能在设计时需要考虑系统的可扩展性、可管理性、可维护性，是各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安全可靠运行的前提条件。本项目建设原则如下：

一、先进性、可扩展性原则

技术选型应采用当今国际上成熟、先进的技术，在满足实用性的基础上，选用先进的技术框架及数据存储技术；在系统规划设计时，系统平台和应用平台不仅能够满足现在的要求，而且可以方便地扩展将来的业务需求，并具有向未来技术平滑过渡的能力。

二、标准化、开放性原则

设计应充分考虑与国际标准、工业标准的一致性和兼容性，同时保障系统的开放性，适应不同厂商不同技术的相互兼容；存储备份系及网络设备应预留良好的接口扩展能力。

三、可用性、可靠性原则

平台有较高的可用性和可靠性。要采用一些相关的技术和措施来保证主机处理系统、数据存储管理系统在各种条件下，长时间可靠运行，且能实时承载系统的高速运行、数据信息流转的安全，具有良好的故障恢复能力，整个系统应考虑多重保障及容错设计。

四、可管理性、可维护性原则

具有对信息资源分布式管理，能通过对系统运行各种日志数据的分析，进行各种性能的监测和故障排除。应用系统应采用组件化积木式构建，做到数据与代码有效分离。

五、安全性、稳定性原则

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系统及数据的安全性，从网络配置、软件系统、运行环境和管理操作等各个方面充分考虑系统数据的安全，建立较全面的系统安全协防体系。同时在采用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能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六、经济型、实用性原则

在系统建设中，不仅应考虑到目前各种业务的实际要求，还应充分考虑将来业务发展的需求。从实用性、经济性出发，着眼于近期目标和长远的发展，选用先进技术，进行最佳性能组合，在有限的投资中构建一个成功的实用的信息系统。

（三）标准文本起草

2018年10月，参考GB/T 13016-1991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GB/8566 《软件开发规范》等权威文件，进行标准文本的编写。

（四）意见征集及标准修改

2018年11月初，省信息中心请来了各方面的专家，项目组带着标准草案征求各位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修订标准草案，形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统一支付对接平台对接规范。

（一）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统一支付对接平台对接，其他领域的统一支付对接平台及应用也可参照执行。

（二）关于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为江西省推荐性地方标准。

（三）有关条款的说明

1、统一支付对接平台

线上业务办理平台（如政务服务网、单位业务网站等）和统一支付对接平台的无缝配合，缴款人可以一站式、在线地完成从业务办理、在线缴款以及电子票据获取等全部业务流程。此外，通过统一支付对接平台提供的扫码缴款功能，缴款人基于各级政务部门线下业务办理平台（如行政服务大厅业务系统、单位业务系统等），同样可以方便地完成业务办理和缴款。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没有矛盾。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理解、执行本标准，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根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将主要面向各级政务部门进行本标准的培训与宣贯。

标准宣贯会宜由江西省信息中心组织和举办，可采用专家讲座、系列课程、交流答疑、发放宣贯材料等方式。

《统一支付对接平台对接规范》编制组

2018年11月16日